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保險字第59號

上訴人　即
原　　告　張義壽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潘星誼（原名潘素芬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日判決被上訴人勝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,73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18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